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5年6月8日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无法完全规避这类品种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相对于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型基金而言,本基金预期风险水平相对更高。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及其所管理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表现。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历任莱钢股份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莱钢股份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齐鲁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齐鲁证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吕祥友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天同证券风险处置工作小组托管组成员,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鲁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方一天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增敬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东大学数学院讲师兼副教授,法国国家信息与自动化研究所博士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保险系访问学者、兼职教授,山东大学金融研究院(现更名为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教授,现任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院长兼数学院副院长、教授。

独立董事骆玉鼎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银行系讲师,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雷鸟)访问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兼副教授,新疆财经大学金融系支教教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独立董事黄磊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润起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监事张浩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先后任职于山东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党委办公室)部长(主任)。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监事蔡鹏鹏女士,本科,先后任职于北京幸福之光商贸有限公司、北方之星数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路通资讯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

监事陈广益先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苏州市对外贸易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起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运营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代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李修辞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华夏证券、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督察长、副总经理等职位,2015年2月起任我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8年1月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合规稽核部总监和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孙驰,男,硕士研究生,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2007年7月进入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0年4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本基金基金经理。

高翰昆,英国诺丁汉大学硕士。2009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现任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方一天
委员会副主任:黄海
委员:罗毅、莫海波、卞勇、孙驰、白宇
方一天先生,公司总经理
黄海先生,投资总监。
罗毅先生,总经理助理。

莫海波先生,投资研究部总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卞勇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

孙驰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基金基金经理和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白宇先生,交易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2、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截至2015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0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28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九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联系人:李忆莎
电话:(021)38909771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95538转6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2、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王均山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com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6312
公司网站:www.qzccbank.com

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7)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566
公司网站:www.txsec.com

18)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kzq.com.cn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2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2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91-87383600
网址:www.gfhfzq.com.cn

24)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66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25)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0-9839
网址:www.rxzq.com.cn

2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7)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33395
网址:www.longone.com.cn

2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scstock.com

2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0)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网址:jyzq.com.cn

3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cnhbstock.com

3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http://www.erichfund.com

3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3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boost.zlfund.cn

3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howbuy.com/

37)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50688
网址:www.hexun.com

38)北京万银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0069
网址:http://www.wy-fund.com

39)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网址:http://www.zcvc.com.cn/

4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网址:http://www.myfund.com

(2)场内代销机构

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国际金融中心24层
负责人:王汉齐
经办律师:夏火仙、方静
电话:(021)3872 2416
联系人:华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200120)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

四、基金的名称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变化是影响固定收益投资品价格的最重要的因素,当市场基准利率上升时,市场上所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收益率都将会随之调整。利率预期策略是本基金的基本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市场供需、市场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分析,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形成对未来利率走势的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对固定收益投资品组合的久期结构进行有效配置,以达到降低组合利率风险,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目的。

(三)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利率期限结构表明了固定收益投资品的到期收益率与到期期限之间的关系。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方法对利率进行建模,在各种情形、各种假设下对未来利率期限结构变动进行模拟分析,并在运作中根据期限结构不同变动情形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适当的配置策略。

(四)债券品种选择策略

在上述债券投资策略的基础上,本基金对每个债券进行定价,充分评估其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溢价、信用风险补偿、税收、含权等因素,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债券投资重点关注的对象:

(1)符合前述投资策略;
(2)短期内价值被低估的品种;
(3)具有套利空间的品种;
(4)符合风险管理指标;
(5)双边报价债券品种;
(6)市场流动性高的债券品种。

本基金围绕上述因素综合评估发行主体的信用风险,确定市场上该类债券的合理风险溢价水平,有效管理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

(五)信用债券投资的风险管理

本基金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持债券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在获取数据方面不仅限于经营数据,对于地方政府或其他种类发行人所处的区域经济做主要的评估,以地方政策、地方收入支出、城市化率、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等一系列指标为基础做系统评估。

对进入研究库中的信用债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法,建立相应的债券的投资库,在具体操作上,采用指标定量打分制,对债券发行人进行综合打分评级,并动态跟踪债券发行人的状况,建立相应预警指标,及时对信用债券的投资库进行更新维护。

在投资操作中,结合适度分散的投资策略,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信用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

(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类别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利差定价管理等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

本基金将特别注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管理,本着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确定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的合理配置比例,保证本金相对安全和资产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评估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同时密切关注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价值的因素,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本基金将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深入研究,由债券研究员根据公司内部《信用债券库管理办法》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和投资价值进行分析并给予内部信用评分和投资评级。本基金可投资于内部评级界定为可配置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于内部评级界定为风险规避类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禁止进行投资。

(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特点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通过考察利率水平、票息率、付息频率、信用风险及流动性等因素判断其债券价值;采用多种定价模型以及研究人员对证券公司基本面等不同变量的研究确定其投资价值。投资综合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九)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本基金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来把握投资对象的特征:

(1)定性方面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信息透明,注重公众股东利益和投资者关系;具有优秀、较为稳定的管理层,管理规范进取,能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司规模;财务透明、清晰,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在生产、技术、市场、政策环境等经营层面具有一方面或几方面竞争优势;有清晰的增长战略,并与其现有的竞争优势相契合。

(2)定量方面

已具备历史成长性,历史每股主营业务收入、EPS等财务指标已具有增长性;未来成长性持续,预期每股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预期EPS增长率等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为达精选之目的,本基金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构建过滤模型来动态建立和维护核心股票库,从而精选出具有较高成长性且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布局;同时将风险管理意识贯穿于股票投资过程中,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严格的跟踪和评估。

(十)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投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十一)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 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此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应该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以上限制中,如为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选择该业绩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中债总全价指数 (总值) 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公开发布。该指数样本涵盖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企业债、中期票据以及短期融资券等券种,综合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加权因子,每日计算。该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同时可以较好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特征,因此,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一、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投票时间自2015年5月7日起,至2015年6月7日17:00 止,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5月7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49342460.4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0.09%,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15年6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的表决意见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为149342460.44份,无人反对,无人弃权。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 15,000元,公证费 10,000元,合计 25,000元,以上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6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转型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名称、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收益分配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相应修改。基金管理人已将修改后的《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于2015年6月8日生效。以上文件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同时发布了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请投资人参阅。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2.《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关于修改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59号)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9日